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顏家華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2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永龍國際禮儀有限公司	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一路分社	111年2月25日	20,700元	EAE0000000	顏家華